

合同编号:

天健人才公寓 A、B 座公寓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天健、人才公寓 A.B 座公寓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福田区景田路 68 号

发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置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第五季花艺软装有限公司



天健人才公寓 A、B 座公寓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天健置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第五季花艺软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甲方将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天健蜂巢 A 座公寓 3 楼及 B 座公寓 4 楼平台乡植养护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 3 楼及 4 楼平台绿植养护、维护及相关服务。

1.2 项目范围包括:甲方所管理楼层公共区域绿植造型设计、材料制作、绿植养护造型更换、绿植维护等相关业务。

1.3 本项目的数量、品种、位置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实际情况为准,请见附件一。

二、合同期限

2.1 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项目全部植物、资材(含原有和后期由乙方更换补充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进行定期维护与保养。

(2) 项目现场经甲乙双方拍照确定原始效果后,乙方方可进场维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持已经确定的初始效果。若甲方修改原有方案,根据修改幅度与修改难度须向乙方额外支付因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而产生的费用。非甲方原庆造成的维护不及时、或因乙方工作疏忽造成的错误、遗漏,乙方应负责更正补充,

所有相关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根据维护的效果对乙方提供的维护进行验收，如因季节等原因，需要对提供方案进行调整，乙方需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验收标准将会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若因乙方原因提供的维护未达到初始效果或未能如期更新维护，其间产生返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物业合作单位有权对乙方的绿化植物的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合同约定的维护标准进行考核。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乙方维护服务的品质进行监管时，对乙方所存在的问题应现场由乙方工作人员确认，以保障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现场的维护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调整绿化维护服务人员。

(6)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的工作，为乙方的人员进出，提供浇花用水、工具摆放等便利，但是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时应接受甲方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

(7) 甲方须尊重乙方基于植物生长习性做的植物空间布置和养护要求，不随便更换位置，甲方授权的绿化人员需协助乙方做好浇水、卫生等基本工作，并按照乙方的养护要求进行养护，不得擅自浇水、施肥、松土。换盆及修剪、更新二次布景均由乙方专业人员实施；如甲方需调整放置的位置需与乙方协商经乙方认可后方可调整。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做好初始效果、维护效果、变更效果的照片拍摄整理存档记录工作，并如实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存档记录。

(2) 服从甲方授权公司或人员监管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行约定。

(3)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最终项目初始效果，对本项目进行维护，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水、修剪、施肥、除虫、清洁、枯水衰败植物更换等工作，确保维护工作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

(4) 如项目维护过程中项目效果出现问题或甲方提出合理的调整要求需要乙方处理，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协商解决问题。

(5) 在甲方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乙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进入本物业中的任何区域进行维护工作，但不能因此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6) 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维护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环境卫生。

(7) 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增加或调整植物及相关配件的书面要求后，按照第三条执行。

(8) 为了保证景观效果及使植物得到良好的养护，乙方有权对甲方指定的调整方案提出合理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相应的进行调整。

(9) 在工作中爱护甲方的财产，如有损坏甲方财物者，乙方须照价赔偿。

(10)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负责，乙方人员在工作时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或对其他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1) 乙方应负责教育员工，遵纪守法。如发现乙方员工有偷、盗、抢甲方财物等现象，乙方员工应负法律责任，在合同期内如发现 3 次以上或给甲方造成 10 万元以上重大损失，并造成不良后果，经公安机关确认后，甲方有权当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植物养护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项目从 2026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止，养护费用共计 54312.00 元，大写 伍万肆仟叁佰壹拾贰元整。月养护费用为 4526.00 元/月，大写 肆仟伍佰贰拾陆元整。

4.2 甲方有权对项目方案进行调整，增加数量及更换植物品种，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调整需求以书面方式提交给乙方，乙方根据调整需求给出相应方案与报价，经双方协调确认后，双方签订养护需求补充协议。

4.3 乙方账户信息：

帐户名：深圳市第五季花艺软装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对公帐户：400002300920086604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应付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如期开具合格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若乙方延期开具发票、开具不合格发票或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或不付款，但乙方仍应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票，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深圳市天健置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及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B座塔楼 131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7568718C

开户银行：中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741957946199

五、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项目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5.2 因乙方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于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整改不合格项相应扣除罚金为合同价 1%。如乙方连续 1 个月摆放质量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期限按时完成项目相关的准备、维护等工作，每超过本合同约定日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超过 2 天未完成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给乙方提供人员进出、车辆停放，提供浇花用水、工具摆放等便利，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诉，对因上述事项未解决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做相关工作准备的，乙方应尽力配合但仍无法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6.1 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单方面主张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因此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6.2 若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通知对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 依法被宣告破产的；
- (2)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 (3) 一方以其他方式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6.3 一旦合同因故终止或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并提供所有必要协助，以使甲方或其指定人员能适时有序地接管所有职能、职责和责任。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2）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3）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合同。

7.2 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不履行或延迟完工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详述声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并提供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受影响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进行补救，并使另一方及时了解为减轻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甲方可以针对该不可抗力向乙方发出指示。

7.3 如果某一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以书面方式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

8.1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下简称“甲方信息”）予以保密，除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外，乙方及员工不得使用或泄漏甲方信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例外：

- （1）甲方特别书面同意予以公布的；
- （2）有证据表明该信息已实际公开的；
- （3）因法律或政府机关要求披露，但应在披露之前先行通知甲方

8.2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九、争议解决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9.2 双方应当努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争取妥善解决在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向深圳市南山区法院起诉

十、通知送达

10.1 甲乙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大道与深云西二路交界处天健科技大厦B栋塔楼 1311 层

甲方电子邮箱：jianghan@tagen.cn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金塘街 48 号蔡屋围丽晶大厦（南座）2101 室

乙方电子邮箱：565923449@qq.com

10.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约定及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下，双方在平等自愿同意以上条款和相关事项后方可签定。

11.2 本方案合同须双方签字盖章后方生效。

11.3 贵公司在得到确认后将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我公司做相关入场准备。

11.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5 本合同下列附件 1-4 与合同正文同为合同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 附件：一、《绿植数量、品种、位置》
二、《安全管理协议》
三、《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四、《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绿植数量、品种、位置》

A座公寓3楼平台

序号	绿植摆放区	选用材料	花材规格	组合数量
1		米兰叶、勒杜鹃、巴西叶、虎皮兰、鸭脚木、茉莉花	绿植露出花器 40cm 左右	112 组 (3 个绿植为 1 组合)
2		散尾叶、勒杜鹃	绿植露出花器 120cm 左右	28 组
3		米兰叶、勒杜鹃、巴西叶、虎皮兰、鸭脚木、茉莉花	绿植露出花器 40cm 左右	6 组(3 个绿植为 1 组合)
备注	每周 1 次/每月 4 次（养护期间如绿植枯萎免费更换）			

B座公寓4楼平台

序号	绿植摆放区	选用材料	花材规格	组合数量
1		米兰叶、勒杜鹃、巴西叶、虎皮兰、鸭脚木、茉莉花	绿植露出花器 40cm 左右	60 组 (3 个绿植为 1 组合)
2		散尾叶、勒杜鹃	绿植露出花器 120cm 左右	18 组
3		米兰叶、勒杜鹃、巴西叶、虎皮兰、鸭脚木、茉莉花	绿植露出花器 40cm 左右	3 组(3 个绿植为 1 组合)
备注	每周 1 次/每月 4 次（养护期间如绿植枯萎免费更换）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甲方 天健蜂巢A座公寓3楼及B座公寓4楼平台绿植养护服务（“承包/服务/施工作业”，以下简称：项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确保承包项目的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安全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安全措施

（1）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场作业设备、工县是否符合有关安全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或甲方安全要求的设备、工具进入甲方区域。

（2）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场人员是否符合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作业资质，对不具备作业资质或不符合甲方安全生产要求的，有权拒绝其进入甲方区域。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对乙方存在的安全管理缺陷和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其人员立即离开甲方区域。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区域的工程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区域内已存在或潜在的事故隐患按照甲方内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甲方应尽可能为乙方提供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资料，乙方应主动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所需的资料种类及内容，由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6）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作业负责人沟通、协调、指导、现场监管等相关工作。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安全措施

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所承包业务的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将上述制度及规程等相关书面文件报甲方备案。

3. 乙方应对其所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等工作全面承担安全主体的全部法律责任，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教育及项目安全交底工作培训。

4. 乙方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安排进场作业，应根据国家法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6. 乙方保证在规定区域内从事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7. 乙方须合理安排员工的作息时间，避免员工疲劳作业和超长时间作业，定期组织所属员工进行体检，发放高温补贴等。

8.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9. 乙方保证进场作业设备设施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合格证书，不使用国家明令

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10. 乙方在甲方区域作业前，应向甲方提供作业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需按规定论证审批，并进行作业现场风险评估，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甲方机械设备及人员的安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甲方的同意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1. 乙方保证从业人员、车辆应按照规定停放，禁止从业人员在作业区域外行走，未经允许从业人员不得进入其他生产及办公区域。

12. 乙方应购置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备劳动保护、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并培训及监督员工正确使用。

13. 乙方需了解其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规、标准。

14. 乙方应定期对其承包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分析各类安全风险，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存档，供甲方检查。

15. 乙方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作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作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进场作业。若因此导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乙方的作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如与甲方的正常生产存在交叉或冲突现象时，必须与甲方协商沟通，制定相应安全措施和合理安排，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17. 乙方人员应听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处置安全、治安、消防等事故，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及事故信息，对于应瞒报或不服从安排，导致的事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事故处理

1.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向事故发生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报告。

2. 乙方在甲方区域发生与甲方无关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由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部门调查结果，按照事故责任比例协商处理。

3. 凡因乙方生产安全事故所引起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向政府缴纳罚款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发生责任事故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乙方在整改期间的任何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应当定期向甲方报告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对其员工、雇佣人、代理人或分包人的故意或过失所引起的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和死亡负责并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由于第三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由乙方与第三方协调处理或报政府部门处理。

四、其它

1.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处理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2.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合同双方应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管辖条款解决，主合同未约定争议管辖条款的，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

深圳。

3. 本协议如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以法律、法规为准。

4.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结束，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自身廉洁从业行为，我司做出以下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宴请、礼金、礼品等不正当利益。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邀请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档场所。

四、不为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不安排与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一项目的对接或管理工作。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

七、我司若中标，绝不在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合同履行环节弄虚作假，谋取不当利益。

八、不与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进行麻将等赌博或有利益输送性质的活动。

九、全力配合采购单位信访调查、检查及回访工作，不提供虚假信息。

十、对于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须及时向天健置业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十一、本单位股东或高层直系亲属未在采购单位担任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柯少波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深圳市天健置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第五季花艺软装有限公司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收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甲方指定由 党群人力部（纪检监察室） 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86628816（工作日 08:30-17:30），指定 陈德贵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塔 13 楼。

乙方指定由 办公室 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13714647083（工作日 08:00-17:30），指定 柯小霞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8C。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